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09-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游相华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曹平生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东渡分公司申请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东渡分公司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从2009年1月13日起至2010年1月12日止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担保风险,并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建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原来的1.3亿元人民币调低为1.1亿元人民币(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汇票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关内容详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贸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原向银行申请的贸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已经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的贸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该项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从2009年1月13日起至2010年1月12日止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元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09-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调整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由1.3亿元调低为1.1亿元的议案,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汇票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上次继续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2008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8-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港大桥西岸4号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月14日上午9: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133,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59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9%。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预制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构件预制;3.从事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4.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及维修;5.仓储;6.涂料施工;7.土石方工程;8.园林绿化;9.提供内部劳务服务;10.架子、铁毛竹、钢管;11.防水堵漏、模板、钢筋、混凝土专项工程施工;12.露天开采花岗岩;12.加工、销售石材。《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证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之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619.70万元,负债总额为12,701.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2,701.73万元,没有银行贷款,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1642.63万元,净资产为11,917.97万元,营业收入为27,312.93万元,利润总额为404.78万元,净利润为568.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信用等级:农业银行3A、兴业银行A。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08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向银行申请1.3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开展商业汇业务。

由于2008年下半年以来,混凝土市场销量下跌,市场竞争加剧,建材公司需采购原材料金额减少,所需开具的商业汇票额度相应减少到8000万元;同时,由于市场量能萎缩,现金流入减少影响到建材公司局部时期资金平衡,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因此,公司同意调整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由1.3亿元调低为1.1亿元,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汇票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调整授信额度,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建材公司的实际经营要求所做,授信担保总额从1.3亿元减少为1.1亿元,降低了担保风险,其中3000万元原有商业汇票授信额度转为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比原有授信扩大,但对整体风险影响不大。从建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来看,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违约风险较小,本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风险也较小。

建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建材公司另一股东为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未对建材公司提供担保。本项目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向银行申请1.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建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市场形势,公司为建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原来的1.3亿元人民币调低为1.1亿元人民币(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汇票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此项调整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并能够适应建材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六、担保余额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0,849.55万元,占净资产7.07%,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元月14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09-002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务处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典当业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旗典当)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跃集团”)子公司飞跃进出口有限公司、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6000万元典当业务,因“飞跃集团及子公司出现比较严重重的资金流动性困难,当款在短期内回款的可能性较小。”

2009年1月14日,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分别与飞跃集团签署了《飞跃债务处置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概述
2008年以来,飞跃集团遇到了较严重的财务困难,无法按约归还典当借款。2008年底,在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飞跃集团重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拟成立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处置方案已取得了各债权人的一致谅解同意。为妥善解决典当借款,结合飞跃集团重组方案的实际情况,经“飞跃集团与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协商,订立本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飞跃集团因经营需要曾向“飞跃进出口有限公司、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向元泰典当、德旗典当”签约订立之已经双方核对确认,尚欠元泰典当借款本金5000万元,德旗典当借款本金1000万元。鉴于“飞跃集团的困难,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同意按本金数处理,对利息、综合服务费用部分不再主张。
(二)有关还款期限
1.对元泰典当的债务按以下方式分期归还:
第一期于2009年1月15日左右在重组资金到位两天内归还20%,即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期于2009年11月30日前支付30%,即人民币1500万元;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01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2008年7月21日至2009年1月21日。(详见200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9年1月14日,公司提前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已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股票简称:安凯客车 编号:2009-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高[2008]177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40003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0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09-00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都天华”)。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09-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14日总部会议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月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李俊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会4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厂“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第一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废擦手纸,鉴于目前擦手纸市场正处于开发阶段,为了有利于擦手纸项目的发展,同意对主渠道客户“南宁市蒲糖纸业有限公司”赊销200万元,但要求在2009年度继续机检合格。
南宁市蒲糖纸业有限公司是“广东蒲糖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蒲糖纸业有限公司一直主销我公司的机制纸,在我公司的赊销金额为500万元,历年都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还款。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擦手纸赊销的议案》
公司第一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废擦手纸,鉴于目前擦手纸市场正处于开发阶段,为了有利于擦手纸项目的发展,同意对主渠道客户“南宁市蒲糖纸业有限公司”赊销200万元,但要求在2009年度继续机检合格。
南宁市蒲糖纸业有限公司是“广东蒲糖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蒲糖纸业有限公司一直主销我公司的机制纸,在我公司的赊销金额为500万元,历年都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还款。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与南化集团和南化股份相互提供担保的单笔金额均超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31,453万元的10%,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与南化集团和南化股份相互提供担保的单笔金额均超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31,453万元的10%,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对管理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深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进入解锁期,《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完全满足,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本次管理层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9-0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14日在哈尔滨市金谷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7人,董事长刘锡汉因公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方卫建全权代理;独立董事严平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方卫建全权代理。本次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9票,2名监事和10名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副董事长方卫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李洪路4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贵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42,044,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5%。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招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招商银行和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协商,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由长航集团提供担保,以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及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对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调整,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船舶技术与物资采购部合并,设立新的船舶技术部;证券与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上述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后,总部机关编制总体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及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对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调整,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船舶技术与物资采购部合并,设立新的船舶技术部;证券与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上述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后,总部机关编制总体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及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对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调整,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船舶技术与物资采购部合并,设立新的船舶技术部;证券与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上述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后,总部机关编制总体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及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对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调整,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船舶技术与物资采购部合并,设立新的船舶技术部;证券与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上述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后,总部机关编制总体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及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对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调整,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船舶技术与物资采购部合并,设立新的船舶技术部;证券与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上述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后,总部机关编制总体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及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对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调整,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船舶技术与物资采购部合并,设立新的船舶技术部;证券与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上述总部机关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后,总部机关编制总体保持不变。

第三期于2010年11月30日前支付25%,即人民币1250万元;
第四期于2011年11月30日前支付25%,即人民币1250万元。
2、对德旗典当的债务按以下方式分期归还:
第一期于2009年1月15日左右在重组资金到位两天内归还20%,即人民币200万元;
第二期于2009年11月30日前支付30%,即人民币300万元;
第三期于2010年11月30日前支付25%,即人民币250万元;
第四期于2011年11月30日前支付25%,即人民币250万元。

(三)元泰典当在新公司的股权作为债务清偿的质押担保,除征得债权人同意或用于清偿本次债权人债务的情况下,在此期限内不得作为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偿债,也不得行使质押、转让等有限股权价值的行为。
(四)生效条件
1.全体债权人一致通过“飞跃集团债务处置方案”。
2.重组方案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重组方案得到全体债权人的同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五笔公司借款的期限较长,且“飞跃集团”在“飞跃”的债务清偿的质押担保额度还够,对公司后期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飞跃债务处置协议书》;
2.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飞跃债务处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江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9-00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通知,获悉华锦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12973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占总股本比例10.81%;将持有的17233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占总股本比例14.76%。用于华锦集团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江通化工”流通股61393000股,占总股本的51.14%。累计质押流通股3069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57%。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09-0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现已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09-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来函,获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126,93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98%),于2009年1月12日被解除司法冻结。以上司法冻结解除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有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9-00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9日以网络、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委员。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之后,我公司管理层所持第一期激励股份可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此,截至2009年1月12日,公司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现将本次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0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000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意公司管理层实施第一期000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0005年度股权激励股份于2006年12月14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二、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自2006年1月12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起,管理层对其受让的激励股份在36个月之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即2006年1月12日至2009年1月12日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2009年1月12日,公司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期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人数共计为12,175,992股,占总股本的2.4%。

三、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加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其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2,175,992	占总股本的比例	2.4%	
本次管理层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拟解除限售的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限售的数量
李永明 董事长	4,472,328	0	2,693,806	1,778,522
李富川 副总经理	2,146,716	0	1,293,026	853,690
罗力 党委副书记	2,146,716	0	1,293,026	853,690
翁翥 副总经理	2,146,716	0	1,293,026	853,690
蓝思远 副总经理	853,690	0	0	853,690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09-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08年10月24日在《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亏损2800万元至3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亏损4800万元至5300万元。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37.83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58元(按18385.2万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进入第四季度,锌产品需求急剧减弱,价格在10月份暴跌后持续下跌且创近几年新低,整个行业进入亏损状态,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前期亏损增加约1500万元。
2、由于受锌产品价格第四季度暴跌影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预计增加约330万元;
3、由于公司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在第四季度出现亏损,影响公司净利润约14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姓名	职务	313,062	0	188,566	124,496
方东红	董事会秘书	2,146,716	0	1,293,026	853,690
李红光	管理技术部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鄧雷	天津分公司董事长	313,062	0	188,566	124,496
鄧委	资产经营管理部	313,062	0	188,566	124,496
李世明	西安公司监事会主席	313,062	0	188,566	124,496
陈高云	西安公司董事长	313,062	0	188,566	124,496
彭庆伟	原城市项目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陈旭光	惠州分公司董事长	313,062	0	188,566	124,496
张家驹	广西公司董事长	313,062	0	188,566	124,496
康庆火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24,496	0	0	124,496
王福志	物业公司董事长	313,062	0	188,566	124,496
刘采青	原财务部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杨海斌	原西安公司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刘小泉	原广西公司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陈茂德	原副总经理	2,146,716	0	1,293,026	853,690
王旭凡	原党委书记兼工作部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何阿美	原审计部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严天寿	原项目项目副经理	313,062	0	188,566	124,496

四、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自2006年12月14日第一期0005年度激励股份过户至22名激励对象名下至今,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进行激励对象调整的情况。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解锁。
五、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对管理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深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